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专网会议室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^{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}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网会议室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中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936.780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.864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中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2022年10月23日 18:14:03

企业名称：**黑龙江中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07806846XY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23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个体工商户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